

重要事項

1. ISO 14001標準(ISO 14001:2004版本)只要求公司識別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並沒有定明清單內的格式。
2. 此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只供參考用途；讀者應識別適別其活動、產品和服務中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3. 一般來說，香港主要的環保法例包括以列範圍：
 - 管理空氣質素
 - 管理噪音
 - 管理廢物
 - 管理水質
 - 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最新的香港環境法例、標準和指南，請自行參考及瀏覽以下香港環境保護署相關網址：
 - 環境法例：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envir_legislation/laws_relatedleg.html
 - 環境標準和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_standards/esg_maincontent.html
4. 為讓讀者了解與公司的環境因素有關的相關法例，特別於登記表中加插「說明」，「適用性」及「相關環境因素」的部份，加以解釋，作說明用途以助公司製作適用自己的登記表。

目錄

A.	空氣污染排放控制	3
B.	噪音控制	8
C.	廢物管理	10
D.	水污染控制	16
E.	危險品管理	18
F.	其他	21

A. 空氣污染排放控制

1. 條例及規例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311章)	以管制從固定空氣污染來源及機動車輛引起的空氣污染，以及訂定有關附例的規範。	✓	✓	公司車輛	參考以下	V-02
A2.	空氣污染管制 (汽車燃料)規例	限制車輛柴油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05%，並禁止售賣含鉛汽油。	✓	✓	已登記車輛使用的燃油。	燃油購買記錄	V-02
A3.	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以管制固定污染工序的空氣污染技術備忘錄	列出空氣污染的預測、量度、測定和評價，並列出空氣污染工序的操作原則、程序、指引、標準和限制。	✓	✓	適用於所有會排放廢氣的活動 (如: 化學煙霧排放及由浸缸發出的高溫等)	不適用	免得不正常排放: P2-04 P4-04 P6-05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4.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403章)	根據1985年維也納公約、1987年蒙特利爾議定書及任何有關修訂，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對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製造和進出口實施管制，及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	✓	冷氣系統使用的「受管制」(R22)的冷凍劑。	參考以下	OF-8 V-06
A5.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	規定須保存大型裝置及車輛使用的受管制冷凍劑。	✓	✓	車輛使用受管制冷凍劑。	車輛維修及檢驗記錄	OF-08 V-06
A6.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管制道路交通、路面車輛、道路使用人士及有關事宜，包括限制車輛噴出黑煙的條款。	✓	✓	車輛與道路的使用。	車輛檢驗記錄	V-04
A7.	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制訂使用中的車輛排出黑煙的標準。	✓	✓	車輛與道路的使用。	車輛檢驗記錄	V-04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2. 其他要求

2.1. 工作守則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8.	工作守則-預防退伍軍人病症	提供了實用的指引，就設計、運作及保養有關設施上衷誠合作，防止退伍軍人病症可能在香港蔓延。	✓	✓	室內空氣質素	室內空氣質素監察記錄。	OF-11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2.2. 專業指引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9.	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專業守則4/94) - 轉換空調製冷劑 [資料來源: 環境保護署] (只提供英文版本)	To alert professionals involved with the air-conditioning of buildings to the impending shortage of conventional CFC-based refrigerants; To provide advice on the urgent measures which need to be taken to eliminate dependence on CFC-based refrigerants.	✓	✓	使用的「受管制」的冷凍劑。	汽車及冷氣系統檢驗記錄	OF-08 V-06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2.3. 技術通告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A10.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指引 [資料來源: 環境保護署]	本指引提供全面管理室內空氣質素的詳細指引。指引旨在使處所/樓宇的業主或管理公司能夠預防和有效處理在香港樓宇內出現的大部份常見的室內空氣質素問題，以確保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	✓	室內空氣質素	室內空氣質素監察記錄。	OF-11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B. 噪音控制

1. 條例及規例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B1.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i>噪音管制條例(一般)規例</i>	透過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管制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包括通風系統噪音。環境保護署署長將按照有關法定技術備忘錄發出通知書。 管制於(a)公眾假期及晚上11:00時至翌晨7:00時發出的滋擾性噪音；及(b)全日管制某類滋擾性噪音源。	✓	✓	工業活動噪音 (如：水泵、維修工序等) 鄰里噪音	工場設備維修及檢驗記錄	F1-02 F3-07
B2.	<i>噪音管制(汽車)規例</i>	規定所有在香港首次登記的車輛（包括巴士、商用車輛、貨車及電單車）必須符合嚴格噪音標準。	✓	✓	購買已登記的車輛	汽車登記証	V-03
B3.	<i>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i>	嚴禁任何未裝設滅音器，或配置曾改裝或功能不良滅音器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	✓	✓	車輛與道路的使用。	汽車規格	V-03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B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i>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i>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章)	管制在工廠或工業經營等工作場地內發出影響其僱員的噪音。於聽覺保護區內張貼杯標誌及員工告示須配戴適合的認可聽覺保護器。	✓	✓	使用高噪音的工場設備(如：過濾泵等)	工場設備維修及檢驗記錄	F1-02 F3-07

2. 其他要求

2.1. 技術備忘錄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B5.	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 [資料來源: 環境保護署]	量度及評價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而簽發「消減噪音通知書」。	✓	✓	工業活動噪音 (如: 水泵、維修工序等) 鄰里噪音	工場設備維修及檢驗記錄	F1-02 F3-07

C. 廢物管理

1. 條例及規例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1.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規定所有種類廢物的收集服務及處理設施必須申領牌照；禁止在市區內飼養禽畜並管制在限制區內飼養，以及管制在指定管制區內排放或棄置禽畜廢物；制訂化學廢物管制計劃；管制違法棄置廢物；制訂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以及設立制度，規定如需處理某類廢物，必須預先通知有關當局，提供處理方法。另外，規定有關人士需提交全面的廢物收集及處理方案。	✓	✓	生產及處理固體廢物（如：生活垃圾、可回收廢物等）及化學廢物（如：廢機油、溶劑等）。	廢物回收商合約 廢物處理運載記錄/收據	OF-13 OF-14 OF-15 OF-16 OF-17 OP-03 OP-04 V-07 P10-03 P10-04 P10-05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2.	廢物處置 (化學廢物) (一般) 規例	管制所有化學廢物處置，包括貯存、收集、運送、處置及最終棄置。	✓	✓	生產及處理 (如：廢機油、溶劑等)。	廢物回收商合約 廢物處理運載記錄/ 收據 生產地區檢驗記錄	V-07 F1-03 F1-04 F1-05 F2-02 F3-09 F3-10 P6-06 P6-07 P9-03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2. 其他要求

2.1. 工作守則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3.	包裝、標籤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 [資料來源: 環境保護署]	訂立目的是管制化學廢物的處置、收集、處理及棄置。規例規定廢物產生者在將化學廢物運往處置設施前，須安排將之作適當的包裝、標識及存放。此等規定，同時亦適用於在原址或內部處理前臨時存放的化學廢物。	✓	✓	生產及處理（如：廢機油、溶劑等）。	生產地區檢驗記錄	V-07 F1-03 F1-04 F1-05 F2-02 F3-09 F3-10 P6-06 P6-07 P9-03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2.2. 專業指引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4.	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 [資料來源: 環境保護署]	介紹及闡釋管制香港化學廢物的法定規例。有關的管制規例適用於藏有、貯存、收集、運送及處置化學廢物。	✓	✓	生產及處理 (如：廢機油、溶劑等)。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證 運載紀錄 生產地區檢驗記錄	V-07 F1-03 F1-04 F1-05 F2-02 F3-09 F3-10 P6-06 P6-07 P9-03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C5.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 [資料來源: 環境保護署]	有關登記的規定和辨別產生化學廢物的程序。	✓	✓	生產及處理 (如: 廢機油、 溶劑等)。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 記證 運載紀錄	V-07 F1-03 F1-04 F1-05 F2-02 F3-09 F3-10 P6-06 P6-07 P9-03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
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D. 水污染控制

1. 條例及規例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D1.	<p>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358章)</p> <p>水污染管制 (一般) 規例</p> <p>技術備忘錄 - 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 (第358AK章)</p>	<p>頒布水質管制區，規定在區內排放任何廢水入污水渠（住宅污水除外），均應該申領牌照。</p> <p>賦予《水污染管制條例》實際效力。</p> <p>訂明把污水排入污水渠、雨水渠和內陸及海岸水域的可接受極限（物理、化學及微生物的質素）。</p>	✓	✓	<p>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再生廢水排放、浸缸液劑等）</p> <p>香港綠色電鍍公司位處於維多利亞港 (第一期) 水質管制區（技術備忘錄表1）</p>	<p>污水排放牌照</p> <p>污水測試記錄</p>	<p>V-05</p> <p>F1-06</p> <p>F2-03</p> <p>F3-08</p> <p>P2-03</p> <p>P3-02</p> <p>P4-03</p> <p>P5-03</p>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D2.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463章)	規定徵收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其他有關事宜。	✓	✓	排放任何廢水的活動（如：再生廢水排放、浸缸液劑等）	排污費賬單	V-05 F1-06 F2-03 F3-08 P2-03 P3-02 P4-03 P5-03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E. 危險品管理

1. 條例及規例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E1.	危險品條例 (第295章) <i>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i> <i>危險品 (一般) 規例</i>	劃分危險物品的種類。管制此等危險物品的貯存和運輸。	✓	✓	使用及貯存危險化學品 (如：酸、鹼、顏料等)	危險倉牌照	P9-02
E2.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管制除害劑的供應及使用。		✓	使用除害劑	美化及除害用途的除害劑種類	OF-19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2. 其他要求

2.1. 專業指引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E3.	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專業守則2/94) - 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只提供英文版本)	To single out potentially hazardous installations which can give rise to major accidents and to impose on their special requirements.	✓	✓	使用及貯存危險化學品 (如: 氯等)	危機評價	P9-02
E4.	防火通告第四號危險物品(一般) [資料來源:香港消防處] (只提供英文版本)	Provide general guide on the licensing system for manufacture, store, convey or use of any dangerous goods.	✓	✓	貯存危險化學品 (如: 酸、鹼、顏料等)	危險倉牌照	P9-02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

F. 其他

1. 條例及規例

編號.	法例	說明	適用者		適用範圍	牌照 / 符合記錄	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	承判商 / 供應商			
F1.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145章)	進出口、供應、獲取、經營、處理、管有或製造受管制化學品須領有牌照。	✓	✓	購買受管制化學品 (如：高錳酸鉀、氰化物等)	牌照	SC-02
F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規定提供市政服務及保障公眾衛生，包括抑制廢氣排放引致的滋擾；排放有害物質或垃圾於海上，及在樓宇亂拋垃圾。	✓	✓	會造成滋擾的活動 (如：亂丟垃圾、引起噪音、惡臭等)	設備檢驗記錄 監察記錄	OF-13 P10-03 P10-05
F3.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228章)	管制在公眾地方丟棄污物，例如海上亂拋垃圾。	✓	✓	會造成滋擾的活動 (如：亂丟垃圾、引起噪音、惡臭等)	設備檢驗記錄 監察記錄	OF-13 P10-03 P10-05
F4.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第570章)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等。	✓	✓	於公共地方棄置	設備檢驗記錄 監察記錄	OF-13 P10-03 P10-05

*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EAR-01)編號

參照環境因素登記表

表一 - 辦公室

OF, OP, SC

表二 - 使用車輛

V

表三 - 設施保養

F1 - F3

表四 - 生產工序

P1 - P10